



东北电 3

NEEQ:400114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半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苏伟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钊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玲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1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0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2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93
附件 II	融资情况	9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东北电气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北京海鸿源	指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海航信管	指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东北电气、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阜封公司、阜新母线	指	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逸唐酒店、逸唐飞行酒店	指	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省一中院	指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海南省高院	指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NEE		
法定代表人	苏伟国	成立时间	1993 年 2 月 18 日
控股股东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	无
行业(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电线、电缆制造（C383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输变电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酒店餐饮和住宿业务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丁继实	联系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电话	0898-68876008	电子邮箱	dbdqdshbgs@hnagroup.com
传真	0898-68876033		
公司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 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邮政编码	570203
公司网址	www.nee.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www.hkexnews.hk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243437397T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66 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1-1077 室		
注册资本（元）	873,37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 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输变电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酒店餐饮和住宿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封闭母线，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用以提高输电线路的输电能效，支持大功率电能的传输，是电力系统的重要设备。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酒店餐饮、住宿业务。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来在产品质量、品牌文化、研发能力、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和市场营销等诸多方面的长期积累，具有一定的优势及行业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与国家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市场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关联度；生产设备先进，在输变电相关产品范围内的制造能力较强；技术实力拥有一定积累，专业工艺水平较高；内控制度健全，公司治理规范；具有一定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投融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开发新产品及适应市场需求的调整 and 变化，公司在部分产品市场的竞争能力有所提高，部分业务实现突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575,875.51	36,398,794.86	8.73%
毛利率%	52.51%	20.06%	-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1,272.01	-17,771,697.62	-51.88%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86,423.63	-18,861,391.11	-4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50.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0,449,470.23	181,480,505.19	-11.59%
负债总计	362,417,333.75	374,510,270.10	-3.23%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966,577.27	-195,063,171.25	4.56%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3	-0.22	4.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3%	66.6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5.88%	206.36%	-
流动比率	0.30	0.34	-
利息保障倍数	-53.10	-99.22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138.80	-10,708,561.48	-63.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6	0.93	-
存货周转率	0.94	1.75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59%	-5.5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73%	27.96%	-
净利润增长率%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172,655.35	5.09%	15,129,411.41	8.34%	-45.98%
应收票据	512,000.00	0.32%	0	0.00%	-
应收账款	47,008,348.13	29.30%	56,564,861.44	31.17%	-16.89%
预付款项	3,599,246.96	2.24%	1,776,539.33	0.98%	102.60%
其他应收款	8,459,193.82	5.27%	9,440,013.71	5.20%	-10.39%
存货	20,432,151.98	12.73%	19,727,531.07	10.87%	3.57%
其他流动资产	1,006,333.62	0.63%	2,169,915.37	1.20%	-53.62%
固定资产	37,302,906.77	23.25%	39,128,810.30	21.56%	-4.67%
使用权资产	3,454,785.89	2.15%	6,909,571.79	3.81%	-50.00%
无形资产	11,418,262.69	7.12%	11,550,265.75	6.36%	-1.1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子公司阜封母线因业务需要增加预付款。

使用权资产：子公司逸唐酒店大连分公司的租赁合同到期日为2023年12月31日，在租赁期内合理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

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子公司逸唐酒店同比缩小了业务规模所致。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9,575,875.51	-	36,398,794.86	-	8.73%
营业成本	18,793,166.94		29,096,149.21		-35.41%
毛利率%	52.51%	-	20.06%	-	-
销售费用	19,561,261.94	49.43%	7,602,614.51	20.89%	157.30%
管理费用	9,032,280.66	22.82%	15,972,670.52	43.88%	-4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138.80	-	-10,708,561.48	-	-6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	5,040,000.00	-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	0.00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现金流等科目本期重大变动原因主要是子公司逸唐酒店同比缩小了业务规模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20,000,000.00	80,538,501.47	64,662,013.27	-	-73,457.51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	\$1	88,989,105.83	6,054,844.21	-	-13,350.17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电气设备	1,000,000.00	50,842,075.42	-58,334,271.31	-	-298,475.82
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制造封闭母线	\$8,500,000.00	105,231,315.61	-35,970,353.06	15,996,739.52	-3,636,569.42
海南逸唐飞行	子公司	酒店业务	50,000,000.00	62,106,806.73	-140,782,883.63	23,579,135.99	-3,469,258.68

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司						
东北电 气（成 都）电 力工 程设 计有 限公 司	子 公 司	电 力 工 程	10,000,000.00	13,264,027.77	6,878,290.70	-	-
海航天 津中 心发 展有 限公 司	参 股 公 司	物 业 租 赁、 酒 店 餐 饮	269,887,709.00	3,099,537,340.37	408,994,309.49	48,109,764.76	894,622.16
重庆海 航酒 店投 资有 限公 司	参 股 公 司	物 业 租 赁、 酒 店 餐 饮	50,000,000.00	136,645,763.94	36,307,974.68	4,305,000.00	-336,449.31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酒店餐饮	投资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酒店餐饮	投资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环境带来的市场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与电力设备行业需求密切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也与国家经济有直接的关系，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需持续关注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全球经济对行业的影响。同时，公司所属酒店行业仍处于逐渐恢复中，尚未达到疫情前收入规模。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生产的封闭母线及运营的酒店类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对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产生了不利影响，公

	司面临持续亏损风险。公司将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扩大产能规模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遏制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产品及服务毛利率水平及盈利能力持续降低的态势，巩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战略转型风险	为平稳过渡 A 股主板退市引发的负面影响，摆脱生存危机，推动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正在实施战略转型，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注入新业务。如公司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尽快实施，则公司有可能面临战略转型进程放缓甚至失败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国家开发银行	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被告	根据 2008 年 1 月 9 日、9 月 26 日临时公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东北电气就国开行诉讼本公司为沈阳高公司在国开行 15,000 万元人民币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案中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已经依照法院终审判决履行了相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详见本公司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年报）2009 年 3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高院”）签发（2009）高执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最高法（2008）民二终字	终止本次执行	272,000,000	是	2020 年 9 月 11 日东北电气将对沈阳高享有的到期债权 178,549,569.56 元与对其负有的因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4）高民初字第 802 号民事判决书和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而产生的到期债务进行抵销，目前剩余赔偿款为 0.94 亿元。海南省一中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人国开行要求法院，责令包括东北电气在内的相关被执行人，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详见 2009 年 3 月 30 日临时公告）2013 年 7 月 12 日北京高院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10%股权和沈阳高东加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70%股权，东北电气随即向北京高院提出执行异议。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高院签发（2015）高执异字第 52 号执行裁定，认为“东北电气的异议理由缺乏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对其已履行返还股权义务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本院依据生效判决认定东北电气应当履行赔偿义务，并冻结其持有的相关股权并无不当”，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驳回东北电气的异议请求”。东北电气随后向最高法申请复议，最高法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17）最高法执复 27 号执行裁定书，认定东北电气前期履行行为系规避执行的行为，驳回东北电气复议申请。根据该终审裁定，东北电气应当履行返还股权或赔偿置换交易差额义务。				
--	---	--	--	--	--

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原告抚顺电瓷因与第三人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隔离开关公司”）之间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隔离开关公司支付抚顺电瓷承揽加工款 11, 258, 221. 34 元及利息。因隔离开关公司未履行，2021 年 2 月海南一中院判决追加沈阳高开为被执行人，驳回其要求追加东北电气为被执行人的请求。2022 年 7 月 13 日东北电气收到抚顺电瓷起诉状，认为东北电气与沈阳高开构成人格混同，且恶意逃避债务，要求东北电气对与沈阳高开承担连带责任。	是	11, 258, 221. 34	否	2022 年 12 月 30 日海南省一中院签发（2022）琼 96 民初 599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本案构成重复起诉，依法驳回原告起诉。抚顺电瓷随即提起上诉，2023 年 6 月 28 日海南省高院签发（2023）琼民终 28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定构成重复起诉，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计	-	-	-	283, 258, 221. 34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强制执行纠纷案：现处于终本执行状态，鉴于公司已在以往会计年度作出赔偿拨备，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

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诉讼案：根据法院终审生效的判决结果，东北电气无需承担责任。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 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 担保责任 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 类型	被担 保人 是否 为两 网公 司或 退市 公司 控股 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控 制的 企业	是否 履 行 必 要 的 决 策 程 序	是否 因 违 规 已 被 采 取 行 政 监 管 措 施	是否 因 违 规 已 被 采 取 自 律 监 管 措 施	违 规 担 保 是 否 完 成 整 改
					起 始	终 止						
1	锦州 电力 电容 器有 限责 任公 司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2004 年 4 月 20 日	2006 年 4 月 19 日	连 带	否	是	不 涉 及	不 涉 及	不 涉 及

2	锦州 电力 电容器有 限责任公 司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004 年 5 月 26 日	2006 年 5 月 25 日	连 带	否	是	不 涉 及	不 涉 及	不 涉 及
合 计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	-	-	-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0	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均为 2004 年之前发生，2023 年无新发生额）。

（三）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四）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	487,541.94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	387,845.6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1月24日披露）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7年1月24日	-	正在履行中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1月24日披露）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017年1月24日	-	正在履行中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1月24日披露）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收购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7年1月24日	-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67,370,978	99.31%	0	867,370,978	99.3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494,850	9.33%	0	81,494,850	9.33%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999,022	0.69%		5,999,022	0.6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873,370,000	-	0	873,37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54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	257,099,899	-40,000	257,059,899	29.43%	0	257,059,899	0	0

	人) 有 限 公 司								
2	北 京 海 鸿 源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81,494,850	0	81,494,850	9.33%	0	81,494,850	81,494,850	0
3	秦 建 明	9,246,600	3,841,300	13,087,900	1.50%	0	13,087,900	0	0
4	王 娟	10,093,600	0	10,093,600	1.16%	0	10,093,600	0	0
5	赵 睿	6,960,310	0	6,960,310	0.80%	0	6,960,310	0	0
6	郁 骏	5,010,000	1,240,000	6,250,000	0.72%	0	6,250,000	0	0
7	杨 柏 忠	8,400,000	-2,350,221	6,049,779	0.69%	0	6,049,779	0	0
8	孟 宪 良	3,250,100	1,409,900	4,660,000	0.53%	0	4,660,000		
9	史 宇 波	4,418,036	100	4,418,136	0.51%	0	4,418,136	0	0
10	秦 宗 海	3,549,900	-444,300	3,994,200	0.46%	0	3,994,200	0	0
合 计		389,523,295	4,545,379	394,068,674	45.12%	0	394,068,674	81,494,85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就本公司知晓的范围内，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根据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可以知悉、而且董事亦知悉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本公司确认公众持股量足够。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苏伟国	董事长	男	1962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刘江妹	董事	女	1974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贺 薇	董事	女	1987 年 8 月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丁继实	董事	男	1985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米宏杰	董事	男	1993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朱欣光	董事	男	1970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方光荣	独立董事	男	1955 年 9 月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王宏宇	独立董事	男	1972 年 3 月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李正宁	独立董事	男	1980 年 3 月	2021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范思尧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男	1987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杨 青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82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邢美霞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9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苏伟国	总裁	男	1962 年 9 月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党钊钊	财务总监	男	1986 年 1 月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丁继实	董事会秘书	男	1985 年 9 月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北京海鸿源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米宏杰	财务总监	辞任	董事	工作调整
党钊钊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工作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一、新任财务总监

党钊钊先生，一九八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硕士学位，持有中级会计师、中级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曾任职海航集团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管理部，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资金计划中心高级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

划财务部融资业务经理，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HK.00974）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241	173
销售人员	32	29
技术人员	32	34
财务人员	23	21
行政人员	56	50
员工总计	384	307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编制单位：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172,655.35	15,129,411.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12,000.00	
应收账款	六、3	47,008,348.13	56,564,861.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3,599,246.96	1,776,539.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8,459,193.82	9,440,013.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20,432,151.98	19,727,531.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006,333.62	2,169,915.37
流动资产合计		89,189,929.86	104,808,272.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0	19,083,585.02	19,083,585.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37,302,906.77	39,128,810.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2	3,454,785.89	6,909,571.79
无形资产	六、13	11,418,262.69	11,550,265.75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59,540.37	76,672,232.86
资产总计		160,449,470.23	181,480,50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6	43,061,216.44	45,516,404.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7	15,401,430.17	15,671,256.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4,900,614.37	5,957,965.52
应交税费	六、19	1,798,751.33	3,487,729.94
其他应付款	六、20	221,854,769.19	226,920,695.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7,079,406.77	6,909,571.7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819,363.00	1,582,262.50
流动负债合计		294,915,551.27	306,045,886.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4	34,354,500.00	34,354,500.00
递延收益	六、25	33,147,282.48	34,109,88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01,782.48	68,464,383.30
负债合计		362,417,333.75	374,510,270.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6	873,370,000.00	873,3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1,083,997,337.88	1,083,997,337.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8	-258,513,376.04	-258,161,242.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9	108,587,124.40	108,587,12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2,011,407,663.51	-2,002,856,39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966,577.27	-195,063,171.25
少数股东权益		1,998,713.75	2,033,40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67,863.52	-193,029,76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449,470.23	181,480,505.19

法定代表人：苏伟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钊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9.65	2,40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49,249,768.98	249,713,804.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0,824.01	609,433.66
流动资产合计		249,873,002.64	250,325,644.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56,436,473.03	56,436,473.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12.34	16,557.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51,485.37	56,453,030.31
资产总计		306,324,488.01	306,778,67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1,743.59	581,743.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49,386.03	3,512,586.03
应交税费		104,556.96	102,732.41
其他应付款		166,737,021.72	165,834,980.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672,708.30	170,032,04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354,500.00	34,354,5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54,500.00	34,354,500.00
负债合计		205,027,208.30	204,386,542.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3,370,000.00	873,3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6,869,700.23	996,869,700.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587,124.40	108,587,12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7,529,544.92	-1,876,434,69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97,279.71	102,392,13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324,488.01	306,778,675.2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9,575,875.51	36,398,794.8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39,575,875.51	36,398,794.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202,857.96	55,831,679.91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18,793,166.94	29,096,149.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2	377,484.54	392,101.53
销售费用	六、33	19,561,261.94	7,602,614.51
管理费用	六、34	9,032,280.66	15,972,670.52
研发费用	六、35	1,165,078.69	1,236,526.06
财务费用	六、36	273,585.19	1,531,618.08
其中：利息费用		158,719.27	1,490,380.03
利息收入		-11,311.63	-16,926.56
加：其他收益	六、37	1,072,488.94	1,419,912.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11.67	4,451.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53,416.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12,121.63	-18,008,521.4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26,755.87	128,641.2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598.84	578.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85,964.60	-17,880,458.7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7,960.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5,964.60	-17,872,498.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5,964.60	-17,872,498.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92.59	-100,800.6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1,272.01	-17,771,697.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134.01	1,283,399.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134.01	1,283,399.3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2,134.01	1,283,399.3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2,134.01	1,283,399.3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38,098.61	-16,589,098.8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93,239.93	-16,589,098.8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58.6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法定代表人：苏伟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钊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97,555.99	1,828,413.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9	1,333.1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99	-75.6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4,853.00	-1,829,746.74
加：营业外收入			27,567.5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4,853.00	-1,802,179.1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853.00	-1,802,179.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853.00	-1,802,179.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4,853.00	-1,802,179.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66,810.01	87,463,461.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58	304,17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5,176,795.52	6,624,91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44,197.11	94,392,55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74,515.64	58,993,355.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84,611.59	25,590,53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5,384.41	1,184,95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7,645,824.27	19,332,26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30,335.91	105,101,11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138.80	-10,708,561.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54.90	46,825.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0,283.90	-5,621,73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2,760.25	18,645,41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2,476.35	13,023,680.03

法定代表人：苏伟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钊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	3,099,84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	3,099,84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7,15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92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08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	-11,23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	-11,23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6.66	18,62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9.65	7,393.51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附注十三、1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附注四、24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集团”）成立于1993年2月18日，公司于1995年在香港发行H股25,795万股，并于当年7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本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266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1-1077室。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封闭母线生产与销售、酒店餐饮住宿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鸿源”）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因执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东北电气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净亏损201,140.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0,396.66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20,572.56万元，同时面临已决诉讼的赔偿金额9,407.81万元。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公司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有足够财务资源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继续经营时，已考虑到未来流动性及其可用资金来源。为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资产质量，恢复健康发展，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平稳过渡A股主板退市引发的负面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1)通过加强应收款回收力度，同时寻求获取外部资金支持，本集团能够保障自身资金需求。资金来源：一是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内部资金管理，加大应收款回收力度；二是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新设立合资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处其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共同投资在海南合资设立东电商旅（海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利用在线平台提供旅游目的地广告宣传推广业务和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三是公司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阜新母线”）拥有良好银行信用和融资记录，具备融资能力，后期可视自身业务扩张需要，通过抵押新厂区申请银行授信和贷款支持，足以支持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通过上述措施，本集团足以保障流动资金需求，实现现金流平衡。

(2)保持内外部环境稳定，长远规划持续运营目标。为实现现金流平衡，合理规划调整业务营运规模，制定稳健的经营目标，持续做好运营管理，提高产品创新能力，保持和强化持续经营能力，持续改善公司主营盈利能力。

(3)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加强成本管控。根据经营规模适时调整总部组织架构，削减总部人员编制，逐渐向扁平化管理架构转变，有效降低运行成本。优化资产经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4)确保安全生产。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确保生产安全稳定。细化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以最高工作标准、最严工作要求、最强责任担当，切实落实安全防范工作，为企业安全生产平稳有序运行及发展变革创造

良好的安全环境。

(5)探索新市场,拓展新业务。为扭转主营业务亏损局面,以传统母线类输变电设备产品发展为核心,调整产品结构,在必保传统母线产品的同时,增加毛利率较高的改造项目和绝缘管母线等产品在销售收入中所占比重,为未来转型争取时间。同时,推动和实施新业务合作,获取持续输血,力求推进产业存量提升和增量培育。

上述改善措施将有助于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如果上述措施得以有效实施,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上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公司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目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

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

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5(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

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简化处理方法选择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4)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独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母公司层面对控股子公司等往来确认为无风险，不计提坏账。

12、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及附注三、11“金融资产减值”。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4、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1“金融资产减值”和附注三、10“金融工具”。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3	2.43-4.8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20	3	4.85-12.13
运输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6-17	3	5.71-16.1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

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 “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 “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31 “租赁”。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

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其中：

(1)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

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31“租赁”。

2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7、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封闭母线产品销售：封闭母线产品销售于发货并完成验收时确认收入。

酒店餐饮住宿业及租金收入：提供住宿餐饮服务完毕当天确认营业收入；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

28、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导致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则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

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酒店的公共空间、餐厅、会议室、客房等。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三、16“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集团无会计估计变更。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的确认

如本附注三、27“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

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计缴。

公司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本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2、其他说明

(1)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利得税税率为 16.5%。

(2)高才科技有限公司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库存现金	94,547.95	156,658.83
银行存款	4,625,518.75	9,792,722.04
其他货币资金（说明 1）	3,450,179.00	5,180,030.54
合计	8,170,245.70	15,129,411.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说明 2）	439,888.12	429,717.9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说明 3）	2,409.65	1,366,620.62

说明：(1)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为 3,450,179.00 元。

(2)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存放在香港的银行存款，该存款未受限制。

(3)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账户资金 2,409.65 元。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 别	2023.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12,000.00		51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12,000.00		512,000.00

类 别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53,709,308.26	6,700,960.13	47,008,348.13	63,870,819.06	7,305,957.62	56,564,861.44
合计	53,709,308.26	6,700,960.13	47,008,348.13	63,870,819.06	7,305,957.62	56,564,861.44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3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10.00	100	50,010.00	收回可能性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282,201.34	99.78	281,592.60	收回可能性
吉林省蓝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672,920.24	50	836,460.12	收回可能性
合计	2,005,131.58		1,168,062.72	

②2023 年 6 月 30 日，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2,163,439.25	4	832,363.22
1-2 年(含 2 年)	14,775,388.59	6	917,484.19
2-3 年(含 3 年)	10,882,166.35	11	1,178,150.04
3-4 年(含 4 年)	1,244,206.40	49	607,381.60
4 年以上	2,638,976.09	76	1,997,518.36
合计	51,704,176.68		5,532,897.41

注：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202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05,957.62		604,997.49			6,700,960.13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9,057,088.2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5.4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884,378.79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款	8,079,600.00	3 年以内	15.04	260,728.25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款	3,296,480.00	2 年以内	6.14	432,168.53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销售款	3,148,000.00	2 年以内	5.86	99,791.6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富县）	销售款	2,699,200.00	1 年以内	5.03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费用	1,833,808.22	3 年以内	3.41	91,690.41
合计		18,664,029.91		35.48	884,378.79

4、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23. 6. 30		202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36,502.16	95	1,617,508.53	91.06
1 至 2 年	5,464.00	0	50,000.00	2.81
2 至 3 年	2,272.00	0	101,696.80	5.72
3 年以上	155,008.80	5	7,334.00	0.41
合 计	3,599,246.96	100.00	1,776,539.3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阜新市先导电线厂	非关联方	185,825.64	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阜新鼎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453.00	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宽城商场	非关联方	147,674.80	4	2-3 年	未到结算期
沈阳泰华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227.64	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保定天威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	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765,181.08	21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59,193.82	9,440,013.71
合 计	8,459,193.82	9,440,013.71

(1)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90,578,023.76	82,118,829.94	8,459,193.82	91,580,499.57	82,140,485.86	9,440,013.71
合计	90,578,023.76	82,118,829.94	8,459,193.82	91,580,499.57	82,140,485.86	9,440,013.71

① 坏账准备

A.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组合1	10,203,748.05	17%	1,744,554.23	可收回可能性
合计	10,203,748.05	17%	1,744,554.23	

B. 2023年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组合1	80,374,275.71	100.00%	80,374,275.71	可收回可能性
合计	80,374,275.71	100.00%	80,374,275.71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1,766,210.15		80,374,275.71	82,140,485.8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1,655.9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余额	1,744,554.23		80,374,275.71	82,118,829.94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6.30	2022.12.31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款	76,090,000.00	76,09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552,294.84	2,367,379.84
往来款及其他	10,935,728.92	13,123,119.73
小计	90,578,023.76	91,580,499.57
减:坏账准备	82,118,829.94	82,140,485.86

款项性质	2023. 6. 30	2022. 12. 31
合计	8, 459, 193. 82	9, 440, 013. 71

⑤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款（注）	否	往来款（已诉讼）	76, 090, 000. 00	4 年以上	93	76, 090, 000. 00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日航饭店	是	往来款	4, 222, 725. 98	1 年以内	5	211, 136. 30
新锦容债权转让应收账款包	否	往来款	2, 807, 140. 00	4 年以上	3	2, 807, 140. 00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是	往来款及押金	3, 700, 805. 04	2 年以内	5	1, 246, 235. 70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 484, 356. 03	1 年以内	2	74, 217. 80
合计			88, 305, 027. 05		96. 42	80, 428, 729. 80

注 1：应收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76,090,000 元，此债权系辽宁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辽信”）根据辽宁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分别于 2005 年 5 月和 9 月以其应收本钢人民币 76,090,000 元的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偿还公司原存放于辽信的部分存款人民币 74,424,671.45 元。对于应收本钢债权本金，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将其超过辽信偿还存款部分的差额计入坏账准备。2005 年 12 月 16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辽民二终字第 220 号文作出终审判决，裁定本钢偿还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 15,9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予以立案并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本钢送达了强制执行通知书。2006 年 3 月 30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沈中民四合初字第 21 号、22 号、23 号文对剩余债权本金人民币 60,190,000 元作出一审判决，裁定本钢应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 60,190,000 元及相应利息。2006 年 4 月 30 日，本钢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8 年 5 月 14 日省高院以（2006）辽民二终字第 214 号、215 号、2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沈中民四合初字第 21 号、23 号、22 号民事判决，发回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09 年 6 月 9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沈中民四初字第 143 号、144 号、14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中院判决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9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辽民二终字第 182 号、183 号、18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如果公司有异议，可以提出事实与理由及相应证据申请再审。公司不服辽高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0 年 12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0）民申字第 1144 号、1145 号、114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公司因该笔应收款项账龄过长且收回可能性不大，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3. 6. 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48,235.29		9,648,235.29
在产品	5,004,963.36		5,004,963.36
库存商品	5,839,328.70	60,375.37	5,778,953.33
合 计	20,492,527.35	60,375.37	20,432,151.98

(续)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59,650.81		6,759,650.81
在产品	7,330,790.35		7,330,790.35
库存商品	5,697,447.28	60,375.37	5,637,071.91
合 计	19,787,888.44	60,375.37	19,727,513.07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3. 01. 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3. 6. 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0,375.37					60,375.37
合 计	60,375.37					60,375.37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预缴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1,006,333.62	2,169,915.37
合 计	1,006,333.62	2,169,915.37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金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注1)	50,993,870.06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注2)	56,603,237.37					
合 计	107,597,107.4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注1)				50,993,870.06	50,993,870.06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注2)				56,603,237.37	56,603,237.37
合计				107,597,107.43	107,597,107.43

注1：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自2021年2月10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纳入海航集团321家实质性重整范围内。2022年4月，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经法院裁定重整完毕。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资产尚未解除抵押，根据重整计划抵押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且抵押债务金额大于资产市场价值。

注2：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属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非上市公司，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后未能形成有效整合，该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集团对持有的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3,048,566.83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注)			201,480,405.00			
合计			274,528,971.83			

注：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自2021年2月10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纳入海航集团321家实质性重整范围内。2022年4月，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经法院裁定重整完毕。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资产尚未解除抵押，根据重整计划抵押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且抵押债务金额大于资产市场价值。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19,083,585.02	19,083,585.02
减：减值准备		

小计	19,083,585.02	19,083,585.02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合 计	19,083,585.02	19,083,585.02

注：报告期内，根据海南高院裁定批准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重整计划”）之规定，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已于2022年4月24日搭建完成，本集团将取得的已申报确权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债权71,404,011.82元和经营债权1,505,045.73元对应的信托份额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固定资产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固定资产	37,302,906.77	39,128,810.3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7,302,906.77	39,128,810.30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固定资产情况

A. 持有自用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9,539,732.27	13,080,497.84	6,645,949.48	59,266,179.59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经营租赁转为自用				
3、本年减少金额			604,914.53	604,914.53
(1)处置或报废			604,914.53	604,914.53
(2)合并范围减少				
(3)自用转为经营租赁				
4、期末余额	39,539,732.27	13,080,497.84	6,041,034.95	58,661,265.0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029,542.49	7,006,542.78	3,468,721.62	19,504,806.89
2、本年增加金额	994,892.89	395,827.62	180,005.65	1,570,726.16
(1)计提	994,892.89	395,827.62	180,005.65	1,570,726.16
(2)企业合并增加				
(3)经营租赁转为自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349,737.16	349,737.16
(1)处置或报废			349,737.16	349,737.16
(2)合并范围减少				
(3)自用转为经营租赁				
4、期末余额	10,024,435.38	7,402,370.40	3,298,990.11	20,725,795.8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413,043.28	219,519.12	632,562.40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经营租赁转为自用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3)自用转为经营租赁				
4、期末余额		413,043.28	219,519.12	632,562.4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515,296.89	5,265,084.16	2,522,525.72	37,302,906.77
2、年初账面价值	30,510,189.78	5,660,911.78	2,957,708.74	39,128,810.30

12、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637,353.78	16,637,353.78
2、本年增加金额		
(1)租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合同提前终止		
(2)合同到期及变更		
4、期末余额	16,637,353.78	16,637,353.7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727,781.99	9,727,781.99
2、本年增加金额	3,454,785.90	3,454,785.90
(1)计提	3,454,785.90	3,454,785.90
3、本年减少金额		
(1)合同提前终止和到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期末余额	13,182,567.89	13,182,567.8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54,785.89	3,454,785.89
2、年初账面价值	6,909,571.79	6,909,571.79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200,304.00	207,000.00	13,407,304.00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3,200,304.00	207,000.00	13,407,304.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650,038.25	207,000.00	1,857,038.25
2、本年增加金额	132,003.06		132,003.06
(1)摊销	132,003.06		132,003.06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782,041.31	207,000.00	1,989,041.3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18,262.69		11,418,262.69
2、年初账面价值	11,550,265.75		11,550,265.75

14、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6.30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2,097.15					72,097.15
合计	72,097.15					72,097.15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6.30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2,097.15					72,097.15
合计	72,097.15					72,097.15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2,205,085.14	472,205,085.14
可抵扣亏损	155,668,887.28	155,668,887.28
合计	627,873,972.42	627,873,972.42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6.30	2022.12.31	备注
2023 年度	1,203,418.17	1,203,418.17	
2024 年度	12,706,128.66	12,706,128.66	
2025 年度	12,985,193.71	12,985,193.71	
2026 年度	27,161,027.34	27,161,027.34	
2027 年度	87,175,239.95	87,175,239.95	
无限期	14,437,879.45	14,437,879.45	子公司东北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可抵扣亏损额
合计	155,668,887.28	68,508,276.32	

1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1 年以内	35,166,348.81	39,928,734.92
1 至 2 年	2,403,568.88	3,335,490.07
2 至 3 年	3,962,776.17	1,142,150.28
3 年以上	1,528,522.58	1,110,029.67
合计	43,061,216.44	45,516,404.9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支付的货款。

17、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设备销售合同	9,996,034.71	10,109,301.11
酒店餐饮服务合同	5,405,395.46	5,561,955.77
合 计	15,401,430.17	15,671,256.88

18、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79,263.19	12,705,671.16	13,537,009.38	5,679,263.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8,702.33	2,028,464.45	2,254,477.39	278,702.3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957,965.52	14,734,135.61	15,791,486.77	5,957,965.5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61,030.66	9,742,175.36	10,554,538.90	4,548,667.12
2、职工福利费		569,092.52	498,891.22	70,201.30
3、社会保险费	122,899.16	1,081,339.80	1,203,587.67	651.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697.53	899,534.64	1,003,767.26	-20,535.09
工伤保险费	9,498.04	104,211.63	109,718.20	3,991.47
生育保险费	29,703.60	77,593.53	90,102.21	17,194.92
4、住房公积金	17,665.41	1,160,202.00	1,160,202.00	17,665.4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667.96	152,861.48	119,789.59	210,739.85
合 计	5,679,263.19	12,705,671.16	13,537,009.38	4,847,924.9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2,501.95	1,952,516.80	2,170,037.44	34,981.31
2、失业保险费	26,200.38	75,947.65	84,439.95	17,708.08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278,702.33	2,028,464.45	2,254,477.39	52,689.39

19、应交税费

税 项	2023. 6. 30	2022. 12. 31
企业所得税	2,235,765.87	2,332,049.81
增值税		820,145.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65.31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49.86	18,394.07
个人所得税	119,966.40	131,839.36
土地使用税	19,947.50	19,947.50
房产税	28,831.55	28,831.55
印花税	83,899.87	111,357.07
合 计	3,487,729.94	3,487,729.94

2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1,854,769.19	226,920,695.23
合 计	221,854,769.19	226,920,695.23

(1)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国家开发银行案件的赔偿款（注）	94,078,130.44	94,078,130.44
往来款	127,776,638.75	132,842,564.79
合 计	221,854,769.19	226,920,695.23

注：(1)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高开”）于1998年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订《借款合同》，从国开行取得银行借款，这些银行借款由其他公司充当保证人并与国开行签订《保证合同》。后沈阳高开于2003年和2004年分别以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与他人合资成立了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北高开”）、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北隔离”）、沈阳东利物流有限公司（原名为沈阳新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物流”）和沈阳北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名为沈阳诚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富机械”）。公司于2004年以债权转让、股权置换方式从沈阳高开取得东利

物流、北富机械、新东北隔离的股权。国开行于 2004 年 5 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高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高开偿还逾期借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公司、新东北高开、新东北隔离、东利物流和北富机械对于沈阳高开所欠国开行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要求法院判决沈阳高开与公司之间关于收购新东北隔离、东利物流和北富机械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该案先后经北京市高院、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最后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作出（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终审判决，涉及本公司的判决如下：1、撤销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对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人民币 76,660,000 元的债权及利息与沈阳高开持有的在北富机械 95%的股权和在东利物流 95%的股权进行股权置换的合同；本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上述取得的股权返还给沈阳高开，如果不能返还，本公司应在人民币 247,116,500.00 元的范围内赔偿沈阳高开的损失；沈阳高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持有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人民币 76,660,000.00 元的债权及利息返还给本公司，如不能返还沈阳高开应在人民币 76,660,000.00 元范围内赔偿本公司的损失；2、撤销沈阳高开以其在新东北隔离 74.4%的股权与本公司持有的沈阳泰盛工贸有限公司（原名沈阳添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工贸”）98.5%的股权进行股权置换的合同。3、沈阳高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在泰盛工贸 98.5%的股权返还给本公司。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在隔离开关 74.4%股权返还给沈阳高开。如果不能相互返还，本公司应在 13,000 万元扣除 2,787.88 万元的范围内赔偿沈阳高开的损失。

终审判决生效后，公司于 2007 年、2008 年履行了生效判决。但国开行于 2009 年依据（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终审判决向北高院申请执行，北京市高院依法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沈阳凯毅电气 10%股权。公司不服执行裁定于 2013 年向北京市高院提出执行异议，北京市高院于 2013 年 10 月作出（2013）高执异字第 142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的执行异议。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最高人民法院以 2015 年 3 月作出（2014）执复字第 9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北高院（2013）高执异字第 142 号执行裁定，发回北京市高院重新审查。北京市高院于 2016 年 12 月作出（2015）高执异字第 52 号执行裁定，裁定东北电气的异议理由缺乏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对其已履行返还股权义务的主张，不予支持，认定东北电气应当履行赔偿义务。公司不服，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作出（2017）最高法执复 2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东北电气的复议申请，维持北高院（2015）高执异字第 52 号执行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2017 年公司根据法院判决结果确认负债人民币 272,627,700 元。

北京市高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将此案件移送至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21 年 2 月 23 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 96 执 120 号”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本公司名下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 3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沈阳国用 1995 字第 17 号，但该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1 年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

(2)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新母线”）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沈阳高开向其支付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原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74.4%的股权转让款 1600 万美元及自股权转让之日起至起诉之日的利息，请求本公司对沈阳高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 2008 年 9 月 22 日之前阜新母线持有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原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74.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因本公司履行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 9 月 5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诉讼案的（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终审判决书，经本公司协调全资子公司阜新母线，阜新母线向沈阳高开无偿返还标的股权，并按照公司注册地工商部门要求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由此，阜新母线持有的标的股权已经无偿返还沈阳高开，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

(2017)最高法执复27号执行裁定书“经东北电气协调无偿返还案涉股权的事实不能认定”。阜新母线认为，沈高公司未支付1,600万美元股权转让款构成违约。阜新母线遂向法院起诉提出返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诉讼申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2019年5月20日，公司收到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琼民初69号民事判决书，沈阳高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阜新母线支付股权转让款11,112.16万元人民币（2008年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为6.9451,1600万美元相当于11,112.16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利息从2008年10月23日起至2018年11月23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020年6月24日，阜新母线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琼民初6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阜新母线所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300.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7日，本公司依法享有对沈阳高开的到期债权合计178,549,569.56元人民币（包括：股权转让款、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九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已于2020年9月7日通过邮寄通知方式通知沈阳高开：将前述对沈阳高开享有的到期债权人民币178,549,569.56元与本公司对沈阳高开负有的因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4）高民初字第802号民事判决书和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而产生的到期债务进行抵销，抵销金额为人民币178,549,569.56元。本公司已于2020年9月11日在沈阳高开所在地辽宁省报社《辽沈晚报》刊登了债务抵销公告，本次债务抵销行为已于2020年9月11日生效，同时本公司进行了抵消账务处理。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诉讼尚未执行的款项。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79,406.77	6,909,571.79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819,363.00	1,582,262.50

23、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租赁付款额	7,142,857.15	7,142,857.1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3,450.38	233,285.36
小计	7,079,406.77	6,909,571.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1）	7,079,406.77	6,909,571.79
合 计	0.00	0.00

24、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注）	34,354,500.00	34,354,500.00	保证担保责任

合 计	34,354,500.00	34,354,500.00
-----	---------------	---------------

注：(1)公司为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容”）与中国银行锦州分行签订的标的额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借款合同担当保证人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国银行锦州分行已于2005年2月向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锦容清偿中国银行锦州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作出判决，公司对于锦容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未对此判决结果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发出（2005）锦执字第89号执行通知书。2010年6月23日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锦执一字第8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锦容所有的高压并联电容器BFM6.61-299IW型35箱140台，高压并联电容器BFM2.11.5J3-300IW型24箱96台，高压并联电容器BFM3.11.5J3-300IW型65箱240台。公司根据法院判决结果预计负债人民币14,464,500.00元。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清偿上述债务。

(2)公司为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与锦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标的额为人民币1,700.00万元借款合同担当保证人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锦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向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锦容清偿锦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700.00万元及利息2,890,000.00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以（2007）锦民三初字第0004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对锦容公司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700.00万元及利息2,890,000.0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未对此判决结果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2008年3月5日，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公司根据法院判决结果预计负债人民币19,890,000.00元。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清偿上述债务。

25、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策性搬迁补偿新厂建设工程补偿款	34,109,883.30		962,600.82	33,147,282.48	阜新母线北厂区搬迁
合计	34,109,883.30		962,600.82	33,147,282.48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策性搬迁补偿新厂建设工程补偿款	34,109,883.30			962,600.82	34,109,883.3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109,883.30			962,600.82	34,109,883.30	

26、股本

项目	2023.01.01	本期增减					2023.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73,370,000.00						873,370,000.00

27、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6. 30
股本溢价	115,431,040.00			115,431,040.00
其他资本公积	968,566,297.88			968,566,297.88
合计	1,083,997,337.88			1,083,997,337.88

2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 01. 01	本年发生金额					2023. 6. 30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195,596.01						31,195,596.01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195,596.01						31,195,596.0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965,646.02	352,134.01				-352,134.01	27,317,780.0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965,646.02	352,134.01				-352,134.01	27,317,780.03
合计	58,161,242.03	352,134.01				-352,134.01	58,513,376.04

29、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6. 30
法定盈余公积	80,028,220.48			80,028,220.48
任意盈余公积	28,558,903.92			28,558,903.92
合计	108,587,124.40			108,587,124.40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2,856,391.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2,856,391.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1,272.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1,407,663.51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		上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575,875.51	17,867,250.27	36,274,702.98	28,955,925.39
其他业务		925,916.67	124,091.88	140,223.82
合 计	39,575,875.51	18,793,166.94	36,398,794.86	29,096,149.21

(2)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 目	封闭母线产品销售 收入	酒店餐饮住宿业 收入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5,996,739.52	23,579,135.99	39,575,875.51
合 计	15,996,739.52	23,579,135.99	39,575,875.51

3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	上期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07.04	46,264.81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3,758.88	21,019.61
土地使用税	119,685.00	119,685.00
房产税	172,989.30	172,989.30
印花税	18,511.45	3,905.96
车船使用税	3,464.16	4,449.12
其他	17,468.71	23,787.73
合 计	377,484.54	392,101.53

3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职工薪酬	6,993,260.19	2,223,145.61
劳务外包费	414,101.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54,785.90	1,128,574.68
车辆使用费	461,043.20	1,499,650.50

项 目	本期	上期
物料消耗	1,444,840.53	
售后服务费	1,090,401.87	854,874.50
能源费用	2,824,505.76	
差旅费	221,629.67	118,343.81
物业费	1,066,744.52	240,000.00
修理费	823,468.50	4,116.43
佣金	236,171.10	289,244.25
洗涤费	143,589.98	263,673.39
中标费	110,859.43	882,887.76
业务招待费	191,217.08	79,193.29
其他	84,642.64	18,910.29
合 计	19,561,261.94	7,602,614.51

3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职工薪酬	5,607,176.66	8,971,108.72
中介费	56,841.39	419,585.22
办公经费	282,832.94	181,483.25
租赁费	204,302.95	339,496.59
折旧	408,535.61	384,687.25
摊销费	132,003.06	204,003.06
取暖费	128,077.73	1,918,700.23
差旅费	105,788.84	40,603.13
业务招待费	212,593.66	53,395.80
其他	1,894,127.82	3,459,607.27
合 计	9,032,280.66	15,972,670.52

35、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绝缘管母线试验段	326,834.30	428,745.52
智能化强迫循环柜试验段		168,462.43
风电管母试验段		174,533.48

项 目	本期	上期
密集型母线槽试验段	357,680.12	464,784.63
环氧树脂浇注式管型母线	215,868.69	
PTLA 柜结构改进试验段	264,695.58	
合 计	1,165,078.69	1,236,526.06

3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利息支出	158,719.27	1,490,380.03
减：利息收入	-11,311.63	-16,926.5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126,177.55	58,164.61
合 计	273,585.19	1,531,618.08

37、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	上期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减免	109,888.12	447,320.44	
政策性拆迁新厂建设工程补偿款	962,600.82	962,600.82	962,600.82
稳岗补贴及研发经费补贴			
合计	1,072,488.94	1,419,912.37	962,600.82

38、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	上期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3,416.45	
合 计	-53,416.45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	上期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6,755.87	128,641.29	26,755.87
合 计	26,755.87	128,641.29	26,755.87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	上期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项 目	本期	上期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598.84	578.57	598.84
合 计	598.84	578.57	598.84

4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	上期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60.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7,960.49

4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28。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政府补助	1,314.43	
利息收入	10,162.87	14,286.79
往来款	399,805.05	3,141,599.75
保证金	2,717,729.57	3,185,767.48
其他	2,047,783.60	283,262.42
合 计	5,176,795.52	6,624,916.4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付现费用	2,752,539.12	5,022,480.46
往来款	1,768,766.55	940,684.33
履约保函保证金		5,868,683.73
投标保证金	2,763,191.00	2,787,018.00
其他	361,327.60	4,713,393.53
合 计	7,645,824.27	19,332,260.05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52,588.65	履约保证金及司法冻结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3,452,588.65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03.34	7.2258	8,695.09
港币	475,898.74	0.9220	438,778.64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目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以主要经营地为选择依据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港币	以属地为选择依据

注：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46、政府补助

种类	新增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962,600.8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00		设立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制造、销售电气设备	10.00	90.00	设立
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	阜新	阜新	制造封闭母线		100.00	设立
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投资		99.00	设立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新能源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勘察设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计，工程项目咨询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34,692.59		-1,406,727.97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9.00			3,405,441.72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4,921,625.57	7,185,181.16	62,106,806.73	202,889,690.36		202,889,690.36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8,262,360.91	1,373,962.76	79,636,323.67	216,839,861.61		216,839,861.61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579,135.99	3,469,258.68	3,469,258.68	6,384,146.36	7,455,399.22	2,692,344.36	2,692,344.36	-685,094.84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酒店住宿		30.00	权益法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20.80	权益法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

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港币有关，除本公司的在境外的下属子公司即东北电气（香港）有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以港币记账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下属子公司无采购和销售业务，只有日常费用的发生。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升值或贬值 0.5%，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外币报表折算	对人民币升值 0.5%		149,253.08		281,061.97
外币报表折算	对人民币贬值 0.5%		-149,253.08		-281,061.97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附注三、11。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2 和附注五、4 的披露。

3、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东北电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0,572.56 万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 次公允 价值计 量	第二层 次公允 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83,585.02	19,083,585.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总额			19,083,585.02	19,083,585.0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因为海航集团破产重整受领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公司依据 2022 年 4 月 12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2)第 1223 号确认信托份额价值。《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等评估方法对信托产品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信托财产为一号信管持有二号信管 100%股权以及一号信管对二号信管的应收账款，为确定信托财产价值，本次评估范围进一步延伸至信托通过二号信管实控及管理的底层资产。

十、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3,000,000	9.33	9.33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 9.33%股份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除此之

外，未有其他合营与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日航饭店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东莞御景湾酒店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云南通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南美兰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宾馆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屯昌海航农业公园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云商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南嘉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南远大讯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大连海航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日航饭店	采购存货		575,940.15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日航饭店	代付酒店物业管理费	154,934.46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日航饭店	代付酒店职工薪酬	19,329.84	
东莞御景湾酒店	劳务费、代付职工薪酬	220,086.15	2,996,373.24
东莞御景湾酒店	采购存货	487,541.94	84,543.30
东莞御景湾酒店	水电费及代付费用	387,845.68	1,503,433.79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费、房费		1,119,903.11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劳务费、代付职工薪酬	695,084.60	3,947,315.8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宾馆	水电费及代付费用		192,223.81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采购存货		2,988.06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水电费及代付费用		378,064.97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餐饮及住宿		341,690.11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宾馆	餐饮及住宿		494,478.21

(2)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 租赁费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停车场租赁		240,000.00
东莞御景湾酒店	酒店场地租赁		1,651,376.16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酒店场地租赁		5,988,749.44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宾馆	酒店场地租赁		2,870,661.89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酒店场地租赁		2,252,632.01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日航饭店	酒店场地租赁	3,750,000.00	4,331,902.89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场地租赁		1,237,50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8,400.00	2023.1.20	2023.12.31	

6、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2,569.00	62,138.45	292,579.00	62,138.45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	836,601.30			
大连海航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125,964.09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1,812,674.45	90,633.72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282,201.34	281,592.60
海南美兰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7,893.94	10,394.70	207,893.94	10,394.70

项目名称	2023. 6.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昆明分公司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66,749.00	3,337.45	66,749.00	3,337.45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421,855.20	923.69	18,473.80	923.69
合计	1,901,632.53	76,794.29	2,680,571.53	449,020.61
其他应收款：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东莞御景湾酒店			140,312.50	7,015.63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2,572,341.26	1,246,235.70	3,700,805.04	1,246,235.70
云南通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2,816.00	2,140.80	42,816.00	2,140.80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7,955.00	397.75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日航饭店	4,222,725.98	211,136.30	4,222,725.98	211,136.30
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2,979.68	648.98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1,484,356.03	74,217.80
小计	6,837,883.24	1,459,512.80	9,611,950.23	1,541,792.96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3. 6. 30	2022. 12. 31
应付账款：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131,668.95	131,668.95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3,340,955.01	3,340,955.01
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	6,800.00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218.71	29,218.71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31,083.24	31,083.24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8,615.03
云南通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86,241.79	3,086,241.79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	249,822.63	659,392.02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宾馆	4,906,180.95	5,021,180.95
合计	11,781,971.28	12,315,155.70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2,744,253.18	2,777,609.46
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0,164.34	20,164.34

项目名称	2023. 6. 30	2022. 12. 31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 280. 66	464, 280. 66
屯昌海航农业公园投资有限公司	12, 666. 00	12, 666. 00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350, 419. 40	350, 419. 40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148, 373. 14	2, 679, 973. 14
东莞御景湾酒店	8, 635, 545. 82	7, 765, 545. 25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 600. 00	1, 600. 00
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 290. 00	10, 290. 00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2, 519, 360. 00	2, 537, 214. 62
云商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 997, 300. 00	7, 997, 300. 00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695, 084. 60	301, 280. 39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25, 584. 90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日航饭店	10, 182, 088. 25	10, 182, 088. 25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		659, 392. 02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3, 057, 488. 74	6, 445, 536. 19
海南嘉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 000. 00	
海南远大讯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 000. 00	
合计	41, 354, 499. 03	42, 345, 359. 72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其他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除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类划分为 2 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

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封闭母线产品销售分部、酒店餐饮业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

A、封闭母线产品销售，主要生产并销售封闭母线产品；

B、酒店餐饮住宿业，主要提供餐饮及住宿（含对外投资酒店餐饮住宿业）。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封闭母线产品销售	酒店餐饮住宿业	未分配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5,996,739.52	23,579,135.99			39,575,875.51
销售费用	2,570,243.71	16,991,018.23			19,561,261.94
信用减值损失		6,911.67	-2700		4,211.67
折旧费和摊销费	132,003.06	3,478,740.50	13,669.92		3,624,413.48
利润总额（亏损）	-3,636,569.42	-3,469,258.68	-1,480,136.50		-8,585,964.60
资产总额	105,231,315.61	62,106,806.73	394,185,415.09	-401,074,067.20	160,449,470.23
负债总额	141,201,668.67	202,889,690.36	419,400,041.92	-401,074,067.20	362,417,333.75

(3)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对外交易收入

详见附注五、31。

B、地理信息

本集团所有的对外交易收入均来自于国内。

C、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与本集团交易超过 10%的客户。

2、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五、12、21、23。

②计入本年损益和相关资产成本的情况

项目	计入本年损益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列报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销售费用	204,302.95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	703,296.59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化处理)		
合计		

3、其他事项

(1)抚顺电瓷诉东北电气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追加本公司为被执行人的应诉通知书：（2019）琼96民初381号，原告（申请执行人）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抚顺电瓷”，系新东北隔离开关公司之债权人）。据原告抚顺电瓷举证，东北电气公司（即本公司）设立沈阳高开公司时实物出资资产包括沈铁东路39号土地在内，继而沈阳高开公司设立新东北隔离开关公司时以沈铁东路39号土地作为实物出资，但沈铁东路39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一直登记在东北电气公司名下，后因东北电气公司与新东北隔离开关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拍卖。因此，抚顺电瓷认为东北电气公司对沈阳高开公司出资不实，沈阳高开公司对新东北隔离开关公司出资不实，新东北隔离开关公司的资产受到损害，新东北隔离开关公司的债权人抚顺电瓷公司的利益也受到损害。

鉴于上述原因，抚顺电瓷主张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东北电气公司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沈阳高开公司股权、沈阳高开公司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新东北隔离开关公司股权，东北电气公司、沈阳高开公司应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即沈铁东路39号土地使用权价值范围内对新东北隔离开关公司与抚顺电瓷的11,258,221.34元债务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承担赔偿责任，应追加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电气为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抚中执字第00140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本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19）琼96民初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追加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为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抚中执字第00140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未出资范围内（以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时出资的沈阳国用（1995）字第17号沈铁东路39号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的价值为限）对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抚中民初字第0006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所负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驳回原告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537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5月1日，抚顺电瓷公司再次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为案由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贵司对前述（2019）琼96民初381号民事判决书和（2021）琼民终53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高压开关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2年9月8日、2022年11月8日两次组织该案庭审。2022年12月30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琼96民初599号民事裁定书，以本案构成重复起诉为由，裁定驳回了抚顺电瓷公司的起诉。

抚顺电瓷随即提起上诉，2023 年 6 月 28 日海南省高院签发（2023）琼民终 28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定构成重复起诉，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 423, 911. 79	1, 423, 911. 79		1, 423, 911. 79	1, 423, 911. 79	
合计	1, 423, 911. 79	1, 423, 911. 79		1, 423, 911. 79	1, 423, 911. 79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3 年 6 月 30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应收外部客户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 423, 911. 79	100. 00	1, 423, 911. 79
合计	1, 423, 911. 79	100. 00	1, 423, 911. 79

注：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202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6. 30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1, 423, 911. 79					1, 423, 911. 79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 363, 511. 7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5. 7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 363, 511. 79 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营口崇正电气设备有	否	交易款	842, 551. 00	5 年以上	59. 17	842, 551. 00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限公司						
沈阳凯迪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交易款	401,960.79	5年以上	28.23	401,960.79
阿克苏电力有限公司电力开关厂	否	交易款	65,000.00	5年以上	4.56	65,000.00
哈尔滨宾州电器	否	交易款	34,000.00	5年以上	2.39	34,000.00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交易款	20,000.00	5年以上	1.40	20,000.00
合计			1,363,511.79		95.76	1,363,511.79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249,249,768.98	249,713,804.62
合 计	249,249,768.98	249,713,804.62

(1)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25,706,952.88	76,457,183.90	249,249,768.98	326,173,688.52	76,459,883.90	249,713,804.62
合计	325,706,952.88	76,457,183.90	249,249,768.98	326,173,688.52	76,459,883.90	249,713,804.62

①坏账准备

A. 2023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49,218,206.48	0.00	0.00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利息）	91.14	100.00	91.14	预计不能收回
组合计提：				
组合1	76,488,655.26	99.96	76,457,092.76	预计不能收回
组合2				
合计	325,706,952.88		76,457,183.90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6,459,883.90		91.14	76,455,996.4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700.00			2,7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余额	76,457,092.76		91.14	76,457,183.90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6. 30	2022. 12. 31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款	76,090,000.00	76,090,000.00
对子公司往来	249,218,206.48	249,684,942.12
其他	398,746.40	398,655.26
小 计	325,706,952.88	326,173,688.52
减：坏账准备	76,457,183.90	76,459,883.90
合计	249,249,768.98	249,713,804.62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海南逸唐飞行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11,775,395.35	4 年以内	34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79,298,247.36	5 年以上	24	
本溪钢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否	诉讼款	76,090,000.00	5 年以上	23	76,090,000.00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 公司	是	往来款	48,540,941.04	1 年以上	15	
东北电气（成都）电 力工程设计有限公	是	往来款	6,228,207.28	1-5 年	2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司						
合计			321,932,791.03		99	76,09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3,305,837.52	116,869,364.49	56,436,473.03	173,305,837.52	116,869,364.49	56,436,473.03
合 计	173,305,837.52	116,869,364.49	56,436,473.03	173,305,837.52	116,869,364.49	56,436,473.03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56,699,451.63			156,699,451.63		102,942,450.54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16,506,385.89			16,506,385.89		13,826,913.95
合计	173,305,837.52			173,305,837.52		116,869,364.49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416.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2,60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57.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35,341.40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78	
合计	935,151.6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1

注：因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所以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41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2,600.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57.0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35,341.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5,151.62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按境内会计准则	-8,551,272.01	-17,771,697.62	-203,966,577.27	-195,063,171.25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	-	-
按境外会计准则	-8,551,272.01	-17,771,697.62	-203,966,577.27	-195,063,171.25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本期报告境内外会计准则下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差异。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